

三、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管理

1. 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為促進匯市健全發展及維護匯市紀律，本年持續採行下列措施：

(1) 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情勢變遷，並持續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迅速掌握匯市交易訊息，適時調節匯市供需。

(2) 持續實施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使外匯指定銀行收存外匯存款能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年鑒於國

內外金融情勢發展，及配合國內貨幣政策需要，兩度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

(3)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使廠商之外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4) 加強金融檢查，防範匯銀發生嚴重違規情形，以維持匯市紀律。

(5)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風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6) 針對不當匯率預測或報導，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以避免形成預期心



理，影響匯市安定。

2. 辦理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業務

本行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並於美國九一一事件及納莉風災期間，緊急融資各2.46億美元及1.21億美元，充分提供國內銀行所需短期外幣資金，以避免國內金融體系產生外幣資金缺口。本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較89年成長28.35%；外幣拆款交易量較89年成長7.83%。

(二)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3,445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3,290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55億美元。

(三)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近年來並已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1,222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155億美元。其主要運用措施如下：

1. 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2. 提撥1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且台北外幣拆款市場，已與新加坡、香港及東京等地貨幣經紀商連線作業，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業之服務。
3.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4. 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100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四) 資金進出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而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在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而在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除有關商品、勞務之外匯收支及與貿易有關之資本收支及資本帳中經主管機

關核准投資之外匯收支已完全自由外，對於短期性之金融投資尚有規範，例如：單一外人投資國內證券金額之規定（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30億美元；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百萬美元；每一境外法人及非公司型基金受託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千萬美元）。本國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設有每年結匯限額（前者每年5千萬美元，後者每年5百萬美元）。其他管理措施如下：

1. 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本行本年同意放寬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措施有：

(1)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期限延長為二年；QFII投資額度由循環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辦理。

(2) 單一QFII投資國內證券上限由20億美元調高為30億美元。

(3) 取消QFII投資國內證券申請書須檢附中文譯本之規定。

截至本年底，本行同意270家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同意總額度達424億美元。

2. 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我國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

(1) 本年2月及8月同意歐洲投資銀行(E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4期及第5期新台幣債券，核准金額各為新台幣120億元。

(2) 本年2月及10月同意北歐投資銀行(N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二期及第三期新台幣債券，核准金額各為新台幣100億元及新台幣120億元。

(3) 本年7月及10月同意美洲開發銀行(ID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第五期

國際金融組織在台發行債券概況 (2001年)

單位：新台幣億元

發行銀行	核准日期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第4期)	2000.11.13	40	2001.10.04
美洲開發銀行(第4期)	2000.11.13	50	2001.06.15
美洲開發銀行(第5期)	2001.07.18	70	2001.10.15
美洲開發銀行(第6期)	2001.10.29	尚未發行	
北歐投資銀行(第2期)	2001.02.23	85	2001.08.06
北歐投資銀行(第3期)	2001.10.12	尚未發行	
歐洲投資銀行(第3期)	2000.08.29	70	2001.01.12
歐洲投資銀行(第4期)	2001.02.07	90	2001.07.19
歐洲投資銀行(第5期)	2001.08.20	尚未發行	
合計		405	

及第六期新台幣債券，核准金額各為新台幣100億元。

此外本年亦同意42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40億美元，22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公司債計29.7億美元。

3. 便利資金進出，建構資金回流機制：

(1) 本年4月3日通函指定銀行，辦理客戶匯入款結售案件，如該筆匯入款係該客戶原先利用其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者，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匯入款額度之限制，亦毋須計入額度。

(2) 本年11月8日起，放寬凡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赴海外投資之廠商，得以「關係企業往來」名義，向其海外子公司借入資金，並得於日後循環匯出，上述有關結匯均不受每年自由結匯額度（目前為5千萬美元）之限制，以便利廠商資金調度，及落實經發會有關「健全資金回流機制—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之共識。

4. 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 本年6月29日本行同意壽險業得依

國外投資之需要，以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截至本年底止，計核准7家壽險公司匯出資金55.17億美元。

(2) 增進國內投信事業之健全發展及促進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國際化，於本年12月7日函財政部證期會，同意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為新台幣600億元。

5. 強化外匯申報制度：本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明定有結購所需支付之外匯或結售合法取得外匯之必要者，為申報義務人，並增訂委託他人、未領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應行遵循之事項。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

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截至本年底，共有外匯指定銀行981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43家，分行869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69家。本年度相關措施尚包括：

1. 推動金融自由化：

- (1) 發函指定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客戶相關外匯業務。
- (2) 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3件。
- (3) 依據經發會決議事項共同意見所列施行計劃，其中有關「兩岸互設銀行據點」部分，已對財政部就三商銀等8家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洽會案表示同意。
- (4) 核准21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 (5) 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51件。

2. 推動金融紀律化：

- (1) 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或遠期外匯業務，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之5家指定銀行，本行依法分別施

予停止業務一至三個月之處分。

- (2) 本年度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經本行金檢發現違規情形者計51件，均經本行函囑應確實注意改善。

(六) 外匯稽核業務

1. 對指定銀行辦理個人、團體50萬美元，或公司、行號100萬美元以上之大額結購、結售外匯案件，辦理立即稽核，俾即時掌握廠商與個人大額結匯有無異常及申報不實等情事：本年共查核結購匯出16,815筆，匯入結售20,177筆。經查核廠商、個人結匯涉有申報不實者，均發函促請據實申報，以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申報不實之罰鍰。本年共辦理21件，其中3家廠商因買賣外匯產生鉅額匯兌所得，基於賦稅公平之考量，將其相關結匯資料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2. 落實遠期外匯以實際需要為原則之規定，杜絕投機炒作外匯：對指定銀行辦理每筆100萬美元以上大額遠期外匯交易，分別予以歸戶查核。本年共查核廠商買入7,692筆，賣出2,365筆。
3. 對疑有利用人頭結匯，涉有不法結

- 匯案件之查核：本年查獲利用38人人頭不法結匯案1件，將其相關結匯資料函送財政部卓處。另發函糾正受理本案結匯之3家指定銀行。
4. 辦理企業集團外匯收支資料之彙總查核：本年對公司、行號採企業集團方式經營者，依相關企業集團成員資料，共辦理5家企業集團之查核。
5. 邀約溝通結匯異常廠商：本年度經邀約溝通結匯異常廠商計有2家，了解其結匯實際需求，祛除其非理性之預期結匯，以免影響匯市之穩定。
6. 移送大額結匯名單：基於賦稅公平之考量，本年移送每月個人結購外匯逾100萬美元名單供財政部賦稅署課稅參考，本年共移送733人次。
7. 提供檢調單位指定對象結匯資料：因應檢調單位辦案需要，提供其指定對象之結匯電腦歸戶資料供其參考。本年提供檢調單位共74件電腦歸戶資料。
8. 稽核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落實指定銀行之管理：本年經報表查核，發函糾正經辦外匯業務違失者計30家次；派員實地查核，發現經

辦外匯業務違規，邀請其到行溝通，請其注意改善者5家次。

9. 對財政部函轉美國在台協會提供有關九一一恐怖份子名單結匯資料辦理查核：彙總個人及團體名單共618名，查核後未發現有以該等名單為國外受、匯款人之結匯紀錄。

(七) 國際金融業務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於72年12月12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本年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68家；其中本國銀行38家，外商銀行30家。

為擴大OBU功能，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本行於本年12月25日建請財政部開放OBU辦理外幣支票存款業務。另財政部於本年6月26日及11月15日兩度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OBU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

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金融業務往來。

根據本行統計資料，本年11月份全體OBU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641.68百萬美元，較本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346.69百萬美元，計增加294.99百萬美元或85.09%，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

(八)加入WTO後相關法規之增修：

自本年起，除承諾表特定行業另有規定外，外人持股比例已無限制。另對於金融性之外匯收支，審慎採行下列配套措施，以維護金融穩定：

1.對於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受到下列規範：

(1)個別外資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股市上限為30億美元，其他國外法人及自然人額度則分別為5,00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

(2)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附條件買賣公債及從事期貨交易原始保證金之總和不得超過匯入資金

之30%。

(3)凡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停留國內時間在一年以上，且投入股市資金達其匯入金額70%者，如其經核准匯入金額已達最高限額時，得再申請追加額度。

2.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結匯限額分別為每年5,00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

3.為掌控大額交易資訊，維持市場秩序，及防範異常資金進出，規定指定銀行辦理大額外匯交易應即時通報，以供辦理立即稽核工作。

4.建立外資進出監視制度，以瞭解外資異常進出情形。